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黃秋萍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甲○○騎乘319-LCB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16時33分，先沿苗栗市○○路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苗栗市○○路與新港大橋交岔路口處左轉，為苗栗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警員舉發：「闖紅燈(南往北)」違規行為，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填製苗栗縣警察局第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嗣抗告人於108年11月19日陳述不服舉發，惟相對人仍認抗告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，於109年1月21日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

00號裁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遞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9年度交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及本院109交上字第5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抗告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人就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駁回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。抗告人又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案發當時其只有2秒的行車，原處分以其闖紅燈對之加以裁罰，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，並要求交付予其錄影光碟，警方竊取其個資，並騷擾之，造成伊人身恐懼。其於前審有說明伊於出門就看到不合乎規定的不法警察，以寫錯字的紅單找伊麻煩，其已繳費。又其已對台哥大竊取伊個資者提告，但該人卻與警方串通，警方不幫伊備案，竟夥同其配偶及朋友等非法之徒謀財害命，並從其娘家探聽伊從事之工作及資產。警方除對之開立本件罰單外，伊若不打電話給110，就騷擾其子女，並要求其配偶打探其消息。另有2名警察到伊家中，所講的話都是在幫忙犯罪者，還問其FB想加入等語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‧‧‧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、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所明定。前揭條

文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是以，對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訴狀內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，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行政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未表明上開條文所列何種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（二）經查，依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所提出之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及補正狀等，無非主張：警方沒有寄錄影過程，本人不服判決，我當時是二段式左轉，警察亂開我紅單不止一次，罰單寫錯字，紅綠燈當天因天災損壞沒有號誌，警察還開我單，我不服，我不繳費。一般闖紅燈都是要錄製成光碟寄給違規者，不能只有紙本。我個資外洩，請查證。再審用意是不服警方跟蹤，2名員警串通，跟混混相識，找我麻煩許久云云。是以，依抗告人狀載之再審理由，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判決究竟有如何具體事由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僅係以上述事由指摘原確定判決違法（其誤引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原審卷第6頁參照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所為再審之請求，自非合法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2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